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宁夏节能茂焠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为宁夏节能茂焠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节能茂焠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的经营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参股公司的投资项目前景良好，具备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由该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徐 小 舸

---

符 国 群

---

段 东 辉

2014年9月23日